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高”）的通知，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.10%）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国际信托”）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是	1,200 万股	2016 年 12 月 28 日	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9.64%	补充流动资金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菲投控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09,454,3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28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154,129,9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1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24,460,7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6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63,590,3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5%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29日